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02 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董事会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澜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高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高澜股份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澜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甘声锦（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磊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等变化，有可能导致原有的控制活动不再适用或发生偏差。对此，公司会及时对内控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补充完善，优化内控流程，不断加强执行力建设，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涉及到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担保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风险识别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产品质量、资金活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权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

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2)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2) 税前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注：如同属上述两个指标的缺陷衡量范围，采用孰低原则；上述指标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注：上述指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利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有效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权益，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推进公司战略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成为工业热管理专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管理的人力资源配备需要，设立了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安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工程事业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责任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运营管理、规模经营、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业绩等进行审计和监督、评价，提出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内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和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审计部独立于财务中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高度重视人才体系建设，建立了涵盖聘用、员工培训、员工晋升、绩效考评、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年度、月度及不定期评估和修订，不断完善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激励、使用与退出管理制度，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合理引进和开发人才，有效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成立了党支部、工会、篮球协会、羽毛球协会、瑜伽协会等，积极组织员工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四）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及行为准则，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生产，坚信安全无小事。公司制定多个安全生产制度并成立了EHS委员会。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在公司中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五）企业文化

公司以“推动节能技术进步，致力人类可持续发展”为愿景，以“聚焦全场景热管理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为使命，以“创新、高效、协同、自强”为核心价值观，力争成为工业热管理专家。

公司管理层在文化建设中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并要求每位员工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纪守法、不得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公司员工自觉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六）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对风险的评估，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深入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竞争策略、产品研发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并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公司努力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七）主要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制定并及时修订《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境外差旅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有关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分别针对公司货币资金有关职务不相容、现金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印章管理、用款审批管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以及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要求。

2、采购管理

为加强采购管理，公司供应链中心设置了战略采购部和执行采购部，明确了采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请款与付款等主要控制流程，将定价权、合同制订权和付款权分离。同时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比价管理、采购合同签

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不断提高采购品质，降低采购风险。

3、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产的购置、入库、领用、付款等业务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方面也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资产得到有效管控。

4、销售管理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实施了市场定位及细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管理制度促使销售管理不断完善与进步，对定价原则、销售合同审核以及签订、结算对账、发票开具、款项回收、信用标准和条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内部的管控，使销售的各项作业程序和操作更加规范，对销售风险做了防范及控制。

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与付款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6、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类别、项目管理流程、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审核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等环节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基本相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7、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

理、股权管理、信息管理等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8、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和担保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对各类投资、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审批、执行、披露、回避和存档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及违规操作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及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切实遵照执行。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所有公告，维护了广大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系统与沟通

对于全体员工，公司建立了高效、透明的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流程、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并利用SAP系统、OA系统、公司邮箱、企微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子公司、各管理层、各部门内部及之间的信息传递便捷、通畅。公司通过内部邮件、高澜经营管理平台等平台建立了重大事项发布机制，使全体员工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信息。通过各种例会、专项工作会议、面谈交流会等沟通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同时，也保证了信息安全、有效。

对于投资者，公司提供了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让

投资者以及往来单位了解公司信息，加强了对公司的信任和理解。

（九）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的内部监督检查体系。管理层通过定期审核归口管理的业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报表，并结合现场访谈和抽查等方式，对各业务部门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时的监督。

公司审计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行进行审计监督，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